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XI 部及附表 7  
逐項審議

**第 XI 部**

就第 XI 部，我們提出了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附件 A 載列了第 XI 部的最新版本，並於註解列出提出修正的原因。

**附表 7**

2. 就附表 7，我們提出了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附件 B 載列了附表 7 的最新版本，並於註解列出提出修正的原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I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S

PART XI

[按：除另有指明外，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的編號則為一樣；如其原因為修正中、英文之差異者，有關註解則以“A”作結。]

## 第 XI 部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第 1 分部 — 釋義

#### 209. 第 X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sup>1</sup>“各方”(parties)就某項覆核而言，指 —

- (a) 證監會作出有關的指明決定的有關當局；及
- (b) 申請要求進行該項覆核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sup>1A</sup>的人；

<sup>1</sup>“有關當局”(relevant authority) —

- (a) 就本條中“指明決定”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證監會；

---

<sup>1</sup> 根據藍紙條例草案，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的決定，限於由證監會所作出的。

正如下文註解(2)所述，我們接納議員的意見，即所有關乎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決定，不論由(a)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或由(b)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作出，均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

此外，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亦認為，(c)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作出的“賠償決定”亦應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我們亦接納這項意見。

因此，現時有三組機構(即上述(a)至(c))的決定，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我們引進了“監管當局”這個簡略的提述，以統稱該三組機構，並以此取代藍紙條例草案第 XI 部所有提述“證監會”之處。我們亦因此修訂了“指明決定”的原有定義，以統稱該等機構所作的決定，而這些決定現臚列於附表 7 第 2 部第 1、2 及 3 分部)。至於“有關當局”所指的實際機構為何，則須視乎上訴所涉及的決定而定。

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1)，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2)相同。

<sup>1A</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b) 就本條中“指明決定”的定義的(b)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專員；或

(c) 就本條中“指明決定”的定義的(c)段所指的指明決定而言，指證監會或作出該決定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法官”(judge)指 —

(a) 原訟法庭的法官或暫委法官；

(b) 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

(c) 原訟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

<sup>1</sup> “指明決定”(specified decis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a) 由證監會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2 欄所列的條文作出；及~~

~~(b)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但不包括任何豁除決定；

(a) 由證監會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所列的條文作出；及

(ii)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b) 由專員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2 欄所列的條文作出；及

(ii)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或

(c) 由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i) 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2 欄所列的條文作出；及

(ii) 屬在附表 7 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 審裁處 ” (Tribunal) 指第 210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sup>2</sup>“ 豁除決定 ” (excluded decision) 指就屬獲豁免人士或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的認可財務機構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決定 —~~

~~(a) 由證監會根據或依據附表 7 第 3 部第 2 欄所列的條文作出；及~~

~~(b) 屬在附表 7 第 3 部第 3 欄與上述條文相對之處所描述的範疇；~~

“ 覆核 ” (review) 指審裁處根據第 212(1) 條覆核某指明決定；

“ 覆核申請 ” (application for review) 指根據第 211(1) 條提出的申請。

---

<sup>2</sup> 正如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第 8D/01 號文件所述，我們接納議員在四月二十七日和五月二日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即證監會和金管局就獲豁免認可機構所作出的決定，亦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提出上訴。為反映是項修訂建議，我們已將藍紙條例草案第 XI 部中有關以下兩者的區別取消：可向審裁處上訴的證監會決定(原稱為“指明決定”)和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的金管局決定(原稱為“豁除決定”)。在本修訂擬稿中，所有可予上訴的決定均臚列於附表 7 第 2 部，統稱為“指明決定”，而有關上訴由審裁處裁定。因此，我們建議作出相應修訂，將“豁除決定”的定義刪除。

由於中、英文本中排列各釋義的次序有所不同，中文本註解(2)實際上與英文本註解(1)相同。

## 第 2 分部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210.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1) 現設立一個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裁處，審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按照本部及附表 7 覆核指明決定。

(2) 除本部或附表 7 另有規定外，審裁處 —

(a) 由一名主席及 2 名其他成員組成；及

(b) 由主席主持，他須與該等 2 名<sup>2A</sup> 其他成員一起聆訊。

(3) 審裁處主席須由法官出任，上述 2 名<sup>3</sup> 其他成員須不是公職人員。

(4) 附表 7 第 1 部適用於審裁處成員及暫委成員的委任，以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和聆訊及與審裁處有關的在程序或及 3A 其他方面的事宜。

(5)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審裁處可分為多於一個分部，而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審裁處的每一分部 (包括與該分部有關的一切事宜)<sup>4</sup>，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6) 審裁處成員 (身為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第 209 條中“法官”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法官 <sup>4A</sup> 的主席除外) 可獲付一筆司長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作為服務酬金；該筆款項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

(7) 凡任何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屬第 209 條中“法官”的定義的 (a) 段所指的法官的人 <sup>4A</sup> 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該項委任及他擔任或免任主席之事，均不影響 —

---

<sup>2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3</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3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4</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4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a) 他作為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該段所指的法官的任期，或他行使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的作為該段所指的法官而行使<sup>4A</sup>權力；
- (b) 他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一職該職位<sup>4A</sup>而具有的職級、稱銜、地位、排名、薪金或其他權利或特權；
- (c) 他擔任原訟法庭法官或暫委法官該職位<sup>4A</sup>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

## 211. 申請覆核指明決定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如因證監會有關當局<sup>5</sup>就他作出的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審裁處，而向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2)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須列明該通知所關乎的申請的理由。

(3) 凡證監會有關當局<sup>6</sup>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 —

(i) 如本條例或其他條例規定就該決定送達書面通知，則就該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須在該通知按照該規定送達後 21 日內提出；或

(ii) 如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並無上述規定，則就該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須在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人後 21 日內提出；

(b) 如該決定是第 142(8)或 143(6)條所適用的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1 分部第 2 欄所描述的指明決定，且屬在該

---

<sup>5</sup> 請參閱上文註解(1)。

<sup>6</sup> 請參閱上文註解(1)。

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條文所適用者<sup>7</sup>，則就該決定而提出的覆核申請，須在將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給予該人後 21 日內提出。

(4) 審裁處如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須在其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證監會有關當局<sup>8</sup>。

## 212. 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

(1) 審裁處接獲在有覆核申請提交審裁處後，審裁處須覆核該申請所關乎的指明決定<sup>8A</sup>。

(2) 審裁處根據第(1)款覆核指明決定後，可 —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以審裁處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決定取代該決定(不論該其他決定較該決定嚴苛或寬鬆)，而該其他決定是有關當局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該指明決定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sup>9</sup>；
- (b) 將有關事宜發還有關當局證監會<sup>10</sup>處理，並給予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該當局會<sup>10</sup>就審裁處指明的事宜重新作出決定。

---

<sup>7</sup> 我們已將有關指明決定的確切提述轉移至附表 7 第 3 部。這項改動旨在透過重新編排，把所有指明決定的詳情載於附表 7，使為靈活更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和《銀行業條例》作出、並可予提出上訴的決定而訂定的整套安排，更為完善。

<sup>8</sup> 請參閱上文註解(1)。

<sup>8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9</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10</sup> 請參閱上文註解(1)。



11(2A) 在不局限第(2)(a)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但符合第(3A)款的規定下 —

- (a) 如有關的指明決定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2 欄描述的指明決定，則審裁處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可包括(不論是否附加於審裁處除本款外可根據第(2)(a)款用於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專員本有權根據或依據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任何條文而就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及
- (b) 如有關的指明決定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3 分部第 2 欄描述的指明決定，則審裁處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可包括(不論是否附加於審裁處除本款外可根據第(2)(a)款用以取代該指明決定的決定)證監會本有權根據或依據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任何條文而就提出有關的覆核申請的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3)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審裁處就任何覆核作出裁定前，須給予該項覆核的各方合理的陳詞機會。

11(3A)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依據第(2A)(a)或(b)款行使權力前，須給予 —

- (a) (就第(2A)(a)款而言)專員；或
- (b) (就第(2A)(b)款而言)證監會，合理的陳詞機會。

(4) 除第 214(3)條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如須就事實問題作出裁定，

---

<sup>11</sup> 這項修訂使審裁處可下令對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有關僱員或主管人員所施加的紀律制裁類別(儘管有關制裁部分由證監會施加，部分則由金管局施加)，與可下令向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所施加的(所有制裁均由證監會施加)相同。舉例來說，審裁處在覆核針對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獲豁免認可機構的主管人員判處罰款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時，可作出決定，將授予主管人員的核准，在一段指明期間內暫時撤銷，以取代遭上訴的決定，而有關決定是金管局可根據《銀行業條例》作出的決定。

須以根據它所得證據作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的方式而作出。

## 213. 審裁處的權力

(1) 在符合附表 7 第 1 部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26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審裁處為某項覆核的目的，可主動或應該項覆核的各方或中的<sup>11A</sup>任何一方的申請 —

-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材料；即使該等材料在法院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屬不可接納為證據，審裁處亦可收取及考慮；
- (b)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與該項覆核有關的聆訊、提供證據及交出由他管有並與該項覆核的標的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c) 監誓<sup>12</sup>；
- (d)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在其席前已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人<sup>12</sup>，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審裁處認為就該項覆核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e) 命令證人為該項覆核的目的以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詞據實提供證據；
- (f) 命令任何人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已為審裁處收取的材料；
- (g) 禁止發表或披露審裁處在閉門進行的任何<sup>13</sup>聆訊(或聆訊中閉門進行的任何<sup>13</sup>部分)中所收取的材料；

---

<sup>11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sup>12</sup> 我們在英文版中建議刪除有關“affirmations”(“非宗教式誓詞”)的提述，原因是該詞的含義已涵蓋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載的“oaths”(“誓言”)釋義內。這項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版。

<sup>13</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 (h) 決定收取 (a) 段提述的材料的方式；
  - (i) 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按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擱置該項覆核的任何程序；
  - (j) 決定就該項覆核而須依循的程序；
  - (k) 為進行該項覆核或執行其職能，而行使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拒絕或<sup>14</sup>沒有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令審裁處聆訊無法繼續進行，或在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在按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離開該地方；
  - (d) 阻礙任何人為某項覆核的目的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阻嚇任何人以期他不為該目的作出該等作為；
  - (e) 因任何人曾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損失；或
  - (f) 因任何審裁處成員以該身分執行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損失。
-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sup>14</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前後一致。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14.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1) 審裁處在懲罰犯藐視罪者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2) 在不局限第(1)款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第 213(2)(a)、(b)、(c)、(d)、(e)或(f)條描述的行為，則審裁處可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而審裁處在這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3) 審裁處在根據本條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時，須採用原訟法庭在行使權力懲罰犯藐視罪者時採用的舉證準則。

(4) 不論本條及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 —

(a)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本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

(i) 過往已根據第 213(2)條就該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該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213(2)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i) 過往已根據本條就該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ii) (A) 該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本條就該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 215. 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

即使有人提出覆核申請，本部及附表 7 並不規定擔任該人的銀行或財務顧問的認可財務機構，披露該人以外的該機構顧客的事務的資料。

#### 216. 訟費

(1) 審裁處可就某項覆核，就以下的人就該項覆核及該項覆核的申請合理地招致的訟費，藉命令向他們判給一筆審裁處認為數額適當的款項 —

- (a) 為該項覆核的目的而需要以或被要求以證人或其他身分出席的人；
- (b) 該項覆核的任何一方。

(2)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將訟費 —

- (a) 判給第(1)(a)款所指的人，該訟費須在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由有關覆核的各方或某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或
- (b) 判給第(1)(b)款所指的一方，該訟費須由有關覆核的另一方支付，並可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3)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26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根據第(1)款判給的訟費的判給和評定。

(4) 審裁處可命令根據第(1)款判給的訟費須以《高等法院規

則》(第4章, 附屬法例)第62號命令附表中的一個訟費收費表為基準而評定。

#### 217. 就審裁處的裁定作出通知

(1) 審裁處須在某項覆核完結後,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告 —

(a) 審裁處就該項覆核作出的裁定, 以及作出該裁定的理由; 及

(b) 審裁處就該項覆核根據第216條作出的任何命令, 以及作出該命令的理由。

(2) 如與某項覆核有關的聆訊或該聆訊的任何部分是閉門進行的, 則審裁處可藉命令禁止發表或披露就該項覆核作出的第(1)(a)或(b)款提述的任何裁定或命令或作出該等裁定或命令的任何理由, 或該等裁定、命令或理由的任何部分。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sup>15</sup>沒有遵從依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 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 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18. 審裁處命令的格式及證明

(1) 審裁處命令須以書面記錄, 並由作出在該命令作出時在任<sup>15A</sup>的審裁處主席簽署。

---

<sup>15</sup> 屬技術修訂, 旨在使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前後一致。

<sup>15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2) 在無相反證明的情況下，任何文件如看來是審裁處命令，並看來是由審裁處主席簽署的，則視為審裁處妥為作出的命令，而無須提出關於作出或簽署該命令的證明，亦無須證明簽署該命令的人確是審裁處主席。

#### 219. 審裁處命令可在原訟法庭登記

原訟法庭可應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根據第 226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審裁處的命令，而該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成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 220. 申請擱置執行指明決定

(1A)除第(1)及(2)款另有規定外，提出覆核申請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與該申請有關的指明決定的效力。<sup>16</sup>

(1) 提出覆核申請的人可在審裁處就該項覆核作出裁定前，隨時向審裁處申請擱置執行與該申請有關的指明決定。

(2) 審裁處須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聆訊以裁定該申請，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准予擱置執行與該申請有關的指明決定，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 第 3 分部 — 上訴

#### 221.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 凡某項覆核的任何一方對審裁處就該項覆核所作的裁斷或裁定(不論是否就該項覆核所作的裁定，或根據第 216 或 220 條作出的命令)感到不滿，可針對該項裁斷或裁定向上訴法庭就法律論點提出上訴。

---

<sup>16</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2)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可 —

(a) 判上訴得直；

(b) 駁回上訴；

(c) 將有關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並給予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審裁處重新進行有關覆核，以裁定上訴法庭指明的問題。

(3)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可就訟費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 222. 上訴不擱置執行

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221 條提出上訴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斷或裁定(不論是否就某項覆核所作的裁定，或根據第 216 或 220 條作出的命令)的效力。上訴法庭如命令擱置執行，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 223. 無其他上訴權

除第 221 條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0 條另有規定外，審裁處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不可上訴。

### 第 4 分部 — 雜項條文

#### 224.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1) 不論第(2)及(3)款及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有任何規定，凡證監會有關當局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第 142(8)或 143(6)條適用的指明決定除外)(但如該指明決定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4 分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且屬在該



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條文所適用的指明決定則除外)<sup>17</sup> —

- (a) 如本條例或其他條例規定就該決定送達書面通知，則該決定不得在該通知按照該規定送達之前生效；或
- (b) 如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並無上述規定，則該決定不得在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人之前生效。

(2) 凡證監會有關當局就任何人作出指明決定(第 97(2)、98(4)、115(6)、116(4)、119(8)、120(6)、142(8)、143(6)、187(4)、195(3)或 202(1)條適用的指明決定除外)(但如該指明決定屬附表 7 第 3 部第 5 分部第 2 欄所描述的、且屬在該分部第 3 欄與該指明決定的描述相對之處所列的條文所適用的指明決定則除外)<sup>17</sup> —

- (a) 如該人在第 211(3)條指明的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屆滿前，通知有關當局證監會<sup>18</sup>他不會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該當局證監會<sup>18</sup>之時生效；
-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如該人沒有在該段提述的限期第 211(3)條指明的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sup>18A</sup>內提出覆核申請，則該決定在該限期屆滿之時生效；或
- (c) 如該人在(a)段提述的限期第 211(3)條指明的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內就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而 —
  - (i) 審裁處確認該決定，則該決定在獲確認之時生效；

---

<sup>17</sup> 我們已將有關指明決定的確切提述轉移至附表 7 第 3 部。這項改動旨在透過重新編排，把所有指明決定的詳情載於附表 7，使為靈活更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和《銀行業條例》作出、並可予提出上訴的決定而訂定的整套安排，更為完善。

<sup>18</sup> 請參閱上文註解(1)。

<sup>18A</sup>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ii) 審裁處更改該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則該決定在如此被更改或取代之時，按該項更改或取代的條款而生效；或

(iii) 該人撤回該申請，則該決定在該申請被撤回之時生效。

(3)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不論第(2)款及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有任何規定，證監會有關當局<sup>19</sup>如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話，可在就某指明決定送達的通知中，指明如非因本款則該決定本會生效的時間以外的另一時間，作為該決定生效的時間，而在此情況下，該決定在如此指明的時間生效。

(4) 本條並不影響審裁處根據第 220 條准予擱置執行某指明決定的權力。<sup>20</sup>

#### ~~225. 就豁除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 行政會議提出上訴<sup>21</sup>~~

~~(1) 任何人如因證監會就他作出的豁除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第(1)款提述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3) 不論第(4)及(5)款及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有任何規定，凡證監會就任何人作出豁除決定——~~

~~(a) 如本條例或其他條例規定就該決定送達書面通知，則該決定不得在該通知按照該規定送達之前生效；或~~

~~(b) 如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並無上述規定，則該決定不得在~~

---

<sup>19</sup> 請參閱上文註解(1)。

<sup>20</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21</sup> 如上文註解(1)所述，現時所有決定均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因此，草案第 225 條應予刪除。

~~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送達該人之前生效。~~

~~(4) 凡證監會就任何人作出豁除決定(第 118(6)或 195(3)條適用的豁除決定除外) —~~

~~(a) 如就該決定須呈交摘要書而在《行政上訴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第 4 條指明的限期屆滿前, 該人通知證監會他不會呈交該摘要書, 則該決定在該人如此通知證監會之時生效;~~

~~(b) 除 (a) 段另有規定外, 如該人沒有在該段提述的限期內就該決定呈交摘要書, 則該決定在該限期屆滿之時生效; 或~~

~~(c) 如該人在 (a) 段提述的限期內就該決定呈交摘要書, 而 —~~

~~(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確認該決定, 則該決定在獲確認之時生效;~~

~~(i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以另一決定取代, 則該決定在如此被更改、推翻或取代之時, 按該項更改、推翻或取代的條款而生效; 或~~

~~(iii) 該人撤回該摘要書, 則該決定在該摘要書被撤回之時生效。~~

~~(5)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 不論第 (4) 款及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有任何規定, 證監會如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話, 可在諮詢專員後, 在就某豁除決定送達的通知中, 指明如非因本款則該決定本會生效的時間以外的另一時間, 作為該決定生效的時間, 而在此情況下, 該決定在如此指明的時間生效。~~

## 22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以對根據第 216 條判給訟費及對該等訟費的評定作出規定；
- (b) 以訂明審裁處依據第 219 條就其命令向原訟法庭發出通知的方式；
- (c) 以規管根據第 221 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
- (d) 以規定繳付在規則中就與覆核申請有關的任何事宜而指明的費用；
- (e) 以對本部或附表 7 第 1 部沒有作出規定而關乎覆核申請的程序事宜或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f) 以訂明本部規定由或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藉規則訂明的事宜。

#### 227. 附表 7 第 2 及 3 部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7 第 2 及 3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附表 7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S

SCHEDULE 7

附表 7 [第 209、210、211、212、  
213、215、224、226  
及 227 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第 1 部

成員的委任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等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訴委員” (panel member) 指上訴委員會委員；

“上訴委員會” (appeal panel) 指根據第 71A<sup>1</sup> 條委出的委員會；

“主席” (chairman) 指審裁處主席；

“各方” (parties) 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成員” (member) 指審裁處成員；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sup>2</sup>；

“局長” (Secretary) 指財經事務局局長；

“法官” (judge) 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 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

---

<sup>1</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將藍紙條例草案原來條文第 7 至 10 條轉移，改為新條文第 1A 至 1D 條。

<sup>2</sup> 由於加入有關“監管當局”的新提述而作出的相應技術修訂(請參閱附件 A 註解 (1))。

義<sup>3</sup>；

“普通成員” (ordinary member) 指並非主席的成員；

“暫委成員” (temporary member) 指根據第 16 條委任的審裁處暫委成員；

“審裁處” (Tribunal) 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覆核” (review) 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覆核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view) 具有本條例第 209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委出上訴委員會

41A. 行政長官須委出由他認為適當的數目的非公職人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41B. 在不抵觸第 1C 及 1D 條的條文下，上訴委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41C. 上訴委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41D. 如有行政長官信納的證明，顯示某上訴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行政長官可將該委員免任。

---

<sup>3</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4</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將藍紙條例草案原來條文第 7 至 10 條轉移，改為新條文第 1A 至 1D 條。

<sup>5</sup>1E.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 210(5)條並不規定根據第 1A 條委出多於一個委員會。

### 主席的委任

2. 主席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
3. 在不抵觸第 4 至 6 條的條文下，主席的任期為 3 年，或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4. 主席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5. 如有行政長官信納的證明，顯示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行政長官可將主席免任。
6. 由審裁處展開的覆核如在主席任期屆滿之前或在主席的辭職或離職生效之前仍未完成，行政長官可授權他繼續擔任主席，以完成該項覆核。

### 委出上訴委員會

~~<sup>6</sup>7. 行政長官須委出由他認為適當的數目的非公職人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sup>6</sup>8. 在不抵觸第 9 及 10 條的條文下，上訴委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

<sup>5</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sup>6</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將藍紙條例草案原來條文第 7 至 10 條轉移，改為新條文第 1A 至 1D 條。



~~§9. 上訴委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10. 如有行政長官信納的證明，顯示某上訴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行政長官可將該委員免任。~~

### 普通成員的委任

11. 局長須為裁定某項覆核而就該項覆核委任 2 名上訴委員為普通成員。

12. 在不抵觸第 13 至 15 條的條文下，普通成員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13. 普通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局長而辭職。

14. 普通成員停任上訴委員時，即停任普通成員。

15. 由審裁處展開的某項覆核如在某普通成員的辭職或離職生效之前仍未完成，局長可授權該成員繼續擔任普通成員，以完成該項覆核。

### 暫委成員的委任

16. 凡有成員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有成員認為自己就某指明事宜執行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 —

- (a) 如該成員是主席，則在不抵觸第 17 及 18 條的條文下，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法官以審裁處暫委成員身

分，在一段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內代替主席，而該法官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或

- (b) 如該成員是普通成員，則在不抵觸第 17 及 19 條的條文下，局長可委任一名上訴委員以審裁處暫委成員身分，在一段局長認為適當的期間內代替該普通成員，而該上訴委員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17. 行政長官或局長委任的暫委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或局長(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辭職。

18. 如有行政長官信納的證明，顯示某暫委成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行政長官可將該成員免任。

19. 局長委任的暫委成員停任上訴委員時，即停任暫委成員。

20. 按照在第 16 條下作出的委任而代替主席或代替普通成員的暫委成員，就所有目的而言，須分別當作審裁處的主席或普通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 聆訊

21. 主席須為裁定有關覆核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22. 在根據第 21 條就某項覆核召開聆訊前，審裁處可就該項覆核的各方所須遵從的程序事宜，以及各方須在甚麼時間內遵從該等事宜，給予指示。

23. 除第 24 條另有規定外 —

- (a) 主席及 2 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 (b) 審裁處任何聆訊均由主席主持；及
- (c)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取決於成員的多數意見，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24. 在主席根據第 34 或 35 條就任何由他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的事宜而進行的聆訊中，只有主席須出席，而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由他裁定。

25.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審裁處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各方或其中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聆訊(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閉門進行。

26. 凡有人依據第 25 條申請裁定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該項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27. 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與該項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sup>7</sup> —

- (a) 親自陳詞，<sup>7</sup>出席任何與該項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就證監會有關當局<sup>8</sup>或任何法團而言，可由其高級人員陳詞出席；及

---

<sup>7</sup> 草擬藍紙條例草案時，我們無意中局限了覆核各方的權利，即將現行法例中“親自陳詞”的權利局限為“親自出席”。因此，我們建議進行修訂，對此作出糾正。

<sup>8</sup> 我們建議作出這項修訂，原因是受影響人士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裁處)提出上訴而進行覆核的決定，已不再只是證監會所作出的決定，就這方面而言，還有金融管理專員及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作出的決定。

- (b) 在該等聆訊中由律師或大律師陳詞作其代表，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陳詞作其代表<sup>7</sup>。

28. 在第 27 條中，“聆訊”(sitting)不包括純粹為商議有待審裁處處理的問題而舉行的審裁處聆訊。

29. 主席須在審裁處的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他認為適當而與該程序有關的詳情。

30. 在審裁處聆訊中的研訊程序，由審裁處以對有關案件的情況屬最適當的方式決定。

#### 初步會議及同意令

31.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如 —

- (a) 主席經考慮該項覆核的各方就該申請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及
- (b) 該項覆核的各方同意，

主席可指示舉行會議，由該項覆核的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或主席指明的普通成員或其他人主持。

32.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如 —

- (a) 該項覆核的各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作出以下命令；及
- (b) 該項覆核的各方同意以下命令的所有條款，

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作出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不論是否已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規定。

33. 即使本條例第 XI 部或本附表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凡審裁處或主席根據第 32 條作出命令，則該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作出的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該條文作出的。

###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

34.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裁定該項覆核前，如該項覆核的各方藉送達書面通知予審裁處，告知審裁處他們同意該項覆核可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則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項覆核。

35.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220(1)條向審裁處申請擱置某指明決定，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申請。

36. 如第 34 或 35 條適用，則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構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連同 2 名普通成員構成的審裁處。

37. 凡 —

- (a) 有第 35 條描述的申請；
- (b) 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主席認為自己就該申請執行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及
- (c) 沒有暫委成員根據第 16 條獲委任以代替主席就該申

請行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此目的而委任的原訟法庭另一法官或暫委法官，須在獲如此委任後裁定該申請，猶如該法官或暫委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適用於他。

## 雜項條文

38. 在不局限本條例第 215 及 368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裁處及其成員，以及在任何覆核中的任何證人、大律師、律師、覆核的各方或所涉及的其他人，就該項覆核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假若該項覆核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他們便會享有的一樣。

## 第 2 部

### 指明決定

#### 第 1 分部

#### 證監會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次	可予覆核的決定的描述
1.	本條例第 93(10)條	要求繳付費用或開支。
2.	本條例第 95(2)(a)或(b) <sup>9</sup> 條	拒絕給予認可； <u>施加條件</u> <sup>10</sup> 。

---

<sup>9</sup>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將第 III 部第 95(2)(a)及(b)條合併為一子條款，統一適用於所有有意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而這項修訂為相應修訂。

<sup>10</sup> 我們建議作出修訂，使證監會在給予認可時施加條件的決定亦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

- |     |               |                            |
|-----|---------------|----------------------------|
| 3.  | 本條例第 97(1) 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4.  | 本條例第 98(1) 條  | 撤回認可。                      |
| 5.  | 本條例第 103(1) 條 | 拒絕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施加條件。           |
| 6.  | 本條例第 103(3) 條 | 撤回向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給予的核准。      |
| 7.  | 本條例第 103(3) 條 | 拒絕核准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          |
| 8.  | 本條例第 103(4) 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9.  | 本條例第 104(1) 條 | 拒絕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施加條件。      |
| 10. | 本條例第 104(3) 條 | 撤回向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給予的核准。 |
| 11. | 本條例第 104(3) 條 | 拒絕核准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     |
| 12. | 本條例第 104(4) 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13. | 本條例第 105(1) 條 | 撤回認可。                      |
| 14. | 本條例第 105(3) 條 | 拒絕應要求 <sup>11</sup> 撤回認可。  |
| 15. | 本條例第 105(4) 條 | 施加條件。                      |

---

<sup>11</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與本附表此部其他項目前後一致。

16.	本條例第 115(1)條	拒絕批給牌照。
17.	本條例第 115(5)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18.	本條例第 116(1)條	拒絕批給不超逾 3 個月期的牌照。
19.	本條例第 116(3)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u><sup>12</sup>19A.</u>	<u>本條例第 118(1)條</u>	<u>拒絕批給豁免書。</u>
<u><sup>12</sup>19B.</u>	<u>本條例第 118(5)條</u>	<u>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u>
20.	本條例第 119(1)條	拒絕批給牌照。
21.	本條例第 119(5)條	施加條件。
22.	本條例第 119(7)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23.	本條例第 120(1)條	拒絕批給不超逾 3 個月期的牌照。
24.	本條例第 120(3)條	施加條件。
25.	本條例第 120(5)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26.	本條例第 121(1)條	拒絕批准某隸屬關係。
27.	本條例第 121(2)條	拒絕批准轉移某隸屬關係。

---

<sup>12</sup> 這些修訂旨在將所有由證監會作出的、前稱為並臚列於藍紙條例草案附表 7 第 3 部的“豁免決定”，合併於附表 7 第 2 部第 1 分部。



- |                    |  |                               |
|--------------------|--|-------------------------------|
| 28.                | 本條例第 123(1)條   | 拒絕發出牌照或豁免書的 <sup>12</sup> 複本。 |
| 29.                | 本條例第 125(1)條   |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負責人員。                 |
| 30.                | 本條例第 125(3)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31.                | 本條例第 126(1)條   | 拒絕更改受規管活動。                    |
| 32.                | 本條例第 129(1)條   | 拒絕批准某處所。                      |
| <sup>13</sup> 33.  | 本條例第 <del>430(2)</del> <u>130A(1)</u> 條                                  |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 <u>或繼續作為</u> 大股東。    |
| <sup>13</sup> 34.  | 本條例第 <del>430(5)</del> <u>130A(3)</u> 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sup>13</sup> 34A. | <u>本條例第 130B(1)條</u>   | <u>向持牌法團發出指示。</u>             |
| <sup>13</sup> 34B. | <u>本條例第 130B(2)條</u>   | <u>向某人發出指示。</u>               |
| <sup>14</sup> 35.  | 本條例第 131(1)(a)、<br>(b)、 <u>(c)、(d)、(e)</u> 、<br>(f)、(g)、(h)、(i)或<br>(j)條 | 拒絕作出修改或寬免。                    |
| 36.                | 本條例第 131(4)條   | 修訂某項修改或寬免；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sup>13</sup> 正如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第 CE 04/01 號文件所載，以及議員在七月十日討論時所得結果，我們已對草案第 130 條有關持牌法團大股東所受的規管安排作出重大修訂。此外，我們亦建議就證監會根據草案第 130B(1)及(2)條向任何事前未獲其批准而成為大股東的人發出的指示，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這些修訂旨在反映有關變動及用意。

<sup>14</sup> 這項修訂旨在將所有由證監會作出的、前稱為並臚列於藍紙條例草案附表 7 第 3 部的“豁免決定”，合併於附表 7 第 2 部第 1 分部。

- |     |                                     |   |
|-----|-------------------------------------|---|
| 37. | 本條例第 142(2)或<br>(5)(b)條             | 施加條件。   |
| 38. | 本條例第 142(5)(a)條                     | 暫時吊銷牌照。   |
| 39. | 本條例第 142(6)或(7)條                    | 修訂條件。   |
| 40. | 本條例第 143(3)(a)條                     | 暫時吊銷牌照。   |
| 41. | 本條例第 143(3)(b)條                     | 施加條件。   |
| 42. | 本條例第 143(4)或(5)條                    | 修訂條件。   |
| 43. | 本條例第 155(1)條                        | 委任核數師。  |
| 44. | 本條例第 155(4)條                        | 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br>開支。  |
| 45. | 本條例第 156(1)條                        | 委任核數師。  |
| 46. | 本條例第 156(8)條                        | 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br>開支。  |
| 47. | 本條例第 187(1)(i)、<br>(ii)、(iii)或(iv)條 |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br>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作為負責人<br>員而給予的核准，公開或非公開地<br>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某人<br>申請牌照或申請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sup>15</sup> 。 |
| 48. | 本條例第 187(2)條                        | 命令繳付罰款。   |

---

<sup>15</sup> 這項修訂是因應我們就第 IX 部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建議(見第 CE 08/01 號文件)而作出，旨在使發出的禁止令在整個行業內均有效力。

49. 本條例第 188(1)(a)、  
(b)或(c)、~~(c)或(d)~~<sup>16</sup>條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50. 本條例第 188(2)條 撤銷牌照。
51. 本條例第 188(7)條 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成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
- <sup>17</sup>51A. 本條例第 189A(1)(i)、  
(ii)或(iii)條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吊銷豁免，  
公開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  
施加禁止。
- <sup>17</sup>51B. 本條例第 189A(2)條 命令繳付罰款。
- <sup>17</sup>51C. 本條例第 190(1)(d)或  
(e)條 撤銷或暫時吊銷豁免。
52. 本條例第 194(1)條 要求轉移紀錄。
53. 本條例第 195(1)條 施加條件。
54. 本條例第 196(1)(a)或  
(b)條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交易等有關的禁  
止或要求。
- <sup>18</sup>55. 本條例第 197(a)或(b)條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有關財產有關的  
禁止或要求。
56. 本條例第 198(1)條 要求持牌法團保存財產。

---

<sup>16</sup> 我們就第 IX 部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建議(見第 CE 08/01 號文件)，刪除藍紙條例草案第 188(1)(d)條。此項修訂是因應有關建議而作出。

<sup>17</sup> 我們已就第 IX 部提出修訂建議，為證監會在規管獲豁免認可機構方面，提供額外的紀律處分工具，並使受屈一方亦能向審裁處提出上訴，以覆核任何涉及這些擬增設的制裁工具的決定。第 51A 至 51C 項的修訂，乃因應上述建議而作出。

<sup>18</sup> 屬技術修訂，旨在使條文更為清晰。

- |     |                           |   |
|-----|---------------------------|---|
| 57. | 本條例第 201(1)(b)條           | 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 196、197 或 198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
| 58. | 本條例第 201(1)條              | 拒絕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 196、197 或 198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
| 59. | 本條例第 300(2)條              |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
| 60. | 本條例第 300(3)條              |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
| 61. | 本條例第 300(4)(a)或 (b)條      | 撤回或暫時撤銷豁免；修訂條件。                           |
| 62. | 本條例第 389 條                | 施加條件。                                     |
| 63.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8A(1)條  |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                           |
| 64.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42A(1)條 |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                           |

### ~~第 3 部~~<sup>19</sup>

#### ~~豁除決定~~

<del>項</del>	<del>條次</del>	<del>可予上訴的決定</del>
<del>1.</del>	<del>本條例第 118(1)條</del>	<del>拒絕批給豁免書。</del>

---

<sup>19</sup> 正如附件 A 註解 2 所述，所有可予上訴的決定現一律稱為“指明決定”，並歸入附表 7 第 2 部第 1、2 及 3 分部內，分別涵蓋由證監會、金管局以及證監會 /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作的決定。

- |     |   |   |
|-----|---|---|
| 2.  | <del>本條例第 118(5)條</del>                         | <del>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施加新的條件。</del>                 |
| 3.  | <del>本條例第 123(1)條</del>                         | <del>拒絕發出牌照複本。</del>                          |
| 4.  | <del>本條例第 126(1)條</del>                         | <del>拒絕更改受規管活動。</del>                         |
| 5.  | <del>本條例第 131(1)(c)、<br/>(d)或(j)條</del>         | <del>拒絕作出修改或寬免。</del>                         |
| 6.  | <del>本條例第 131(4)條</del>                         | <del>修訂某項修改或寬免；施加、修訂<br/>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del> |
| 7.  | <del>本條例第 155(1)條</del>                         | <del>委任核數師。</del>                             |
| 8.  | <del>本條例第 155(4)條</del>                         | <del>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br/>開支。</del>            |
| 9.  | <del>本條例第 156(1)條</del>                         | <del>委任核數師。</del>                             |
| 10. | <del>本條例第 156(8)條</del>                         | <del>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br/>開支。</del>            |
| 11. | <del>本條例第 190(1)(a)、<br/>(b)、(c)、(d)或(e)條</del> | <del>撤銷豁免。</del>                              |
| 12. | <del>本條例第 194(1)條</del>                         | <del>要求轉移紀錄。</del>                            |
| 13. | <del>本條例第 195(1)條</del>                         | <del>施加條件。</del>                              |

## <sup>20</sup>第 2 分部

---

<sup>20</sup> 這些修訂旨在包括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所作與獲豁免認可機構聘用的個人及主管人員有關的決定，這些決定均可向審裁處提出上訴。詳情請參閱附件 A 註解 (1)。

### 專員作出的指明決定

<u>項</u>	<u>條次</u>	<u>決定的描述</u>
1.	<u>《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1)(c)或(d)條</u>	<u>將有關人士的有關資料自紀錄冊刪除或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u>
2.	<u>《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1)條</u>	<u>拒絕給予同意。</u>
3.	<u>《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2)(b)條</u>	<u>附加任何條件</u>
4.	<u>《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4)(c)或(d)條</u>	<u>撤回或暫時撤回同意。</u>
5.	<u>《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5)條</u>	<u>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u>
6.	<u>《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E(3)條</u>	<u>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u>

### 第 3 分部<sup>21</sup>

#### 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指明決定

<u>項</u>	<u>條次</u>	<u>決定的描述</u>
----------	-----------	--------------

---

<sup>21</sup> 正如附件 A 註解 (1) 所述，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所作出的“賠償決定”，會臚列於附表 7 第 2 部第 3 分部。由於“賠償決定”是指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236 條制定的附屬法例而作出的決定，附表此分部將會藉附屬法例，因應其他將根據第 XII 部制定的有關附屬法例，予以更新。

### 第 3 部<sup>22</sup>

#### 第 1 分部

##### 本條例第 211(3)(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u>項</u>	<u>指明決定的描述</u>	<u>條文</u>
1.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7 或 3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42(8)條。</u>
2.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1 或 4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43(6)條。</u>

### 第 2 分部<sup>23</sup>

##### 本條例第 212(2A)(a)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u>項</u>	<u>指明決定的描述</u>	<u>條文</u>
----------	----------------	-----------

---

<sup>22</sup> 正如附件 A 註解 (7) 所述，我們已將有關指明決定的確切提述轉移至附表 7 第 3 部。這項改動旨在透過重新編排，把所有指明決定的詳情載於附表 7，使為靈活更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和《銀行業條例》作出、並可予提出上訴的決定而訂定的整套安排，更為完善。

<sup>23</sup> 附表 7 此分部用作補充草案第 212(2A)(a)條。結合兩者之後，審裁處可下令對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有關僱員或主管人員所施加的紀律制裁類別(儘管有關制裁部分由證監會施加，部分則由金管局施加)，與可下令向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所施加的(所有制裁均由證監會施加)相同。

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1A 或 51B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58A(1)及 71C(4)條。

### 第 3 分部<sup>24</sup>

#### 本條例第 212(2A)(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u>項</u>	<u>指明決定的描述</u>	<u>條文</u>
1.	<u>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1 或 4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89A(1)及(2)條。</u>

### 第 4 分部<sup>25</sup>

#### 本條例第 224(1)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u>項</u>	<u>指明決定的描述</u>	<u>條文</u>
1.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7 或 3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42(8)條。</u>

---

<sup>24</sup> 附表 7 此分部用作補充草案第 212(2A)(b)條，結合兩者之後，審裁處可下令對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有關僱員或主管人員所施加的紀律制裁類別(儘管有關制裁部分由證監會施加，部分則由金管局施加)，與可下令向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或負責人員所施加的(所有制裁均由證監會施加)相同。

<sup>25</sup> 正如附件 A 註 17 所述，我們已將有關指明決定的確切提述轉移至附表 7 第 3 部。這項改動旨在透過重新編排，把所有指明決定的詳情載於附表 7，使為靈活更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和《銀行業條例》作出、並可予提出上訴的決定而訂定的整套安排，更為完善。



2.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1 或 4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43(6)條。

## 第 5 分部<sup>26</sup>

### 本條例第 224(2)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u>項</u>	<u>指明決定的描述</u>	<u>條文</u>
1.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97(2)條。</u>
2.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98(4)條。</u>
3.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7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15(6)條。</u>
4.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16(4)條。</u>
5.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19B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18(6)條。</u>
6.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19(8)條。</u>
7.	<u>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25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u>本條例第 120(6)條。</u>

---

<sup>26</sup> 請參閱上文註解 (24)。

此外，一如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第 CE 05/01 號文件所述，證監會暫時吊銷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持牌法團牌照的決定，應可在有關上訴有裁定之前生效。

- |   |  |
|---|--|
| <u>8.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4 項<br/>所列的指明決定。</u>                  | <u>本條例第 130A(4)條。</u>                  |
| <u>9.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8 項<br/>所列的指明決定。</u>                  | <u>本條例第 142(7B)條。</u>                  |
| <u>10.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37 或<br/>39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 <u>本條例第 142(8)條。</u>                   |
| <u>11.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0 項<br/>所列的指明決定。</u>                 | <u>本條例第 143(5B)條。</u>                  |
| <u>12.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41 或<br/>42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u>             | <u>本條例第 143(6)條。</u>                   |
| <u>13.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3 項<br/>所列的指明決定。</u>                 | <u>本條例第 195(3)條。</u>                   |
| <u>14.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54、<br/>55、56 或 57 項所列的指<br/>明決定。</u> | <u>本條例第 202(1)條。</u>                   |
| <u>15. 第 2 部第 2 分部第 6 項<br/>所列的指明決定。</u>                  | <u>《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br/>71E(3A)條。</u> |